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118/00-01號文件

檔號：CB2/H/5

立法會內務委員會 第二十一次會議紀要

日期：2001年3月16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2時30分

地點：立法會會議廳

出席議員：

周梁淑怡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主席)

李華明議員, JP (內務委員會副主席)

丁午壽議員, JP

田北俊議員, JP

朱幼麟議員

何秀蘭議員

何俊仁議員

何鍾泰議員, JP

李柱銘議員, SC, JP

李家祥議員, JP

李國寶議員, JP

呂明華議員, JP

吳亮星議員

吳清輝議員

吳靄儀議員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許長青議員

陳國強議員

陳婉嫻議員

陳鑑林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SBS, JP

梁耀忠議員

單仲偕議員

黃宏發議員, JP

黃宜弘議員

楊孝華議員, JP

楊森議員

楊耀忠議員

劉千石議員, JP

劉江華議員
劉皇發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JP
劉漢銓議員, JP
劉慧卿議員, JP
蔡素玉議員
鄭家富議員
司徒華議員
霍震霆議員, SBS, JP
羅致光議員, JP
譚耀宗議員, GBS, JP
鄧兆棠議員, JP
石禮謙議員, JP
李鳳英議員, JP
胡經昌議員, BBS
張宇人議員, JP
麥國風議員
陳偉業議員
梁富華議員, MH, JP
勞永樂議員
黃成智議員
馮檢基議員
葉國謙議員, JP
劉炳章議員
余若薇議員, SC, JP

缺席議員：

李卓人議員
陳智思議員
黃容根議員
曾鈺成議員, JP

列席秘書：

內務委員會秘書 林鄭寶玲女士

列席職員：

秘書長	馮載祥先生, JP
法律顧問	馬耀添先生, JP
副秘書長	羅錦生先生, JP
高級助理法律顧問	李裕生先生
助理秘書長1	吳文華女士

助理秘書長3	陳欽茂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1	黃思敏女士
助理法律顧問2	何瑩珠小姐
助理法律顧問4	林秉文先生
助理法律顧問5	張炳鑫先生
總主任(申訴)	甘伍麗文女士
公共資訊總主任	劉幗瑜小姐
總主任(1)5	陳美卿小姐
總主任(2)5	李蔡若蓮女士
總主任(3)1	梁歐陽碧提女士
高級主任(2)1	馬淑霞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通過2001年3月9日第二十次會議的紀要
(立法會CB(2)1051/00-01號文件)

上述會議紀要獲得確認通過。

II. 續議事項

內務委員會主席匯報與政務司司長會面的情況

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政府當局要求優先審議《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行政署長於2001年3月15日就此事的來函已在會議席上提交議員。內務委員會主席進一步表示，由於現時有法案委員會的空額可供編配，如議員決定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該法案委員會可即時展開工作。

III. 立法會先前會議的續議事項

(a) 法律事務部就根據《議事規則》第54(4)條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的法案所擬備的報告

(i) 《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71/00-01號文件)

3. 法律顧問提述有關報告時表示，該條例草案為行政長官選舉訂立法律架構，並就選舉委員會的組成及由選舉管理委員會監督行政長官選舉作出規定。法律顧問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對條例草案詳加研究。

4.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法案委員會，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法案委員會：田北俊議員、何秀蘭議員、李家祥議員、吳亮星議員、吳清輝議員、吳靄儀議員、黃宏發議員、黃宜弘議員、楊孝華議員(田北俊議員表示楊孝華議員將會參加)、楊森議員、劉慧卿議員、司徒華議員、石禮謙議員、麥國風議員、梁富華議員、葉國謙議員、劉炳章議員及余若薇議員。

(ii) 《2001年利率(雜項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67/00-01號文件)

5.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由於自2000年7月3日起分階段撤銷《利率規則》，該條例草案重新界定分別適用於根據若干條例及其附屬法例須支付的暫支款項、臨時付款、補償及贖回款項的利率。法律顧問進一步表示，條例草案建議修訂有關條文，以便當局可參照發鈔銀行在某個工作天營業時間結束時就24小時通知存款所支付的利息的最低利率。

6. 法律顧問補充，該等修訂屬技術性質，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議員如沒有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7.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iii) 《2001年工業訓練(建造業)(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 68/00-01號文件)

8.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條例草案的唯一目的是擴大建造業訓練局(下稱“建訓局”)的職能，賦權該局為受僱或將會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身體檢查及繳付有關費用。

9. 法律顧問解釋，當局提交該條例草案，是為日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作準備，該規例會訂定條文，規定受僱擔任涉及暴露於和使用危害性物質及物理介質的工作的僱員，必須接受建議中的強制性身體檢查。法律顧問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實施取決及附連於日後訂立的擬議規例，是否現時立即成立法案委員會，還是留待議員就日後提交的擬議規例有定論後才決定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將由議員自行考慮。

10. 楊森議員表示贊成押後就條例草案作決定，因為有關的規例尚未提交立法會。

11. 吳靄儀議員詢問，政府當局的目的是否就要就立法建議的一般原則徵求議員意見，以便為日後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作準備。

12. 何鍾泰議員亦要求澄清，究竟是條例草案必須先於擬議規例提交，還是後者必須先於前者提交。

13. 法律顧問解釋，條例草案只建議建訓局作為代理人，為受僱從事建造業某些訂明職業的人士安排進行身體檢查。提出此項立法建議，是為實施強制性身體檢查而作準備，而有關的身體檢查將在根據《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訂立的規例中訂明。法律顧問補充，為支付建訓局在履行建議中新職能所涉及的費用，政府當局將會建議把現時向建造業收取的徵款(0.4%)增加0.03%。該項增加徵款的建議須經立法會議決批准。法律顧問指出，該條例草案、有關的決議案及擬議規例必須均已制定，才可按照擬議機制實施建議中的強制性身體檢查安排。

14. 黃宏發議員認為無須另行提交擬議規例。該擬議規例理應可以相應修訂的形式納入條例草案內，使議員可以一併研究該等立法建議。

15. 法律顧問同意，提交一項雜項修訂條例草案以修訂有關法例，是技術上可行的做法。他指出，政府當局的原意是首先提交擬議規例。然而，上屆立法會成立的小組委員會在審議該擬議規例時，認為擬議規例可能抵觸《僱傭條例》有關病假及連續受僱的條文，有需要再行詳加研究，以決定《僱傭條例》是否須作修訂。法律顧問補充，政府當局已表示會在短期內提交擬議規例。

16. 譚耀宗議員表示，上屆立法會的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的規例小組委員會曾研究該擬議規例。小組委員會注意到，擬議規例可能與《僱傭條例》的若干條文抵觸。香港建造商會亦對該擬議規例表示關注。政府當局因此同意重新考慮該擬議規例。由於現時的條例草案只提供法律架構，讓建訓局在擬議規例獲通過後執行身體檢查的安排，因此，條例草案和擬議規例應可一併研究。

17.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條例草案的內容頗為簡單，若議員在審議擬議規例後同意當中規定，便未必須要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該條例草案。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暫不處理該條例草案，以待當局提交有關的擬議規例。議員表示贊同。

(iv) **《2001年商船(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立法會LS61/00-01號文件)

18. 法律顧問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該條例草案旨在提出技術性修訂，以精簡香港的船舶註冊程序。該等修訂包括接納建造證明書或賣據的副本，作船舶臨時註冊之用，並把臨時註冊期由3個月縮短至1個月。法律顧問補充，內務委員會已在先前一次會議上研究《2001年商船(註冊)(費用及收費)規例》。他表示，議員對該規例並無提出疑問。該規例旨在修訂就臨時註冊船舶所須繳付款額的百分比，並規定船舶其後作正式註冊時須繳付的款額，不得從船舶作臨時註冊時所繳付的款額中扣除。

19. 法律顧問補充，條例草案在法律及草擬方面均無問題。如議員沒有其他意見，條例草案可恢復二讀辯論。

20. 田北俊議員表示，經濟事務委員會曾在2000年12月19日討論有關的立法建議，並對條例草案表示支持。該事務委員會亦察悉，當局已就有關建議徵詢船舶諮詢委員會的意見，並獲得該諮詢委員會支持各項建議。

21.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b) **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第120章)第2條作出的《2001年公共收入保障(收入)令》法律事務部報告**
(立法會LS72/00-01號文件)

22. 法律顧問解釋，頒布該命令是根據《公共收入保障條例》而採取的短暫措施，作用是實施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3月7日動議二讀《2001年撥款條例草案》的財政預算案演辭中所宣布的若干稅收建議。他亦請議員參閱該文件的附件，當中載列該命令所包含的條例草案的法律效力，以及財政預算案演辭內提及各項建議的有關部分。

23. 法律顧問補充，法律事務部現正要求政府當局澄清，若2001年3月7日屬未領牌期內的其中一天，當局會根據何種機制計算汽車的適當牌照年費。

24. 陳鑑林議員表示，該命令所載的措施相當簡單，沒有需要成立小組委員會。

25.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議員有權廢除該命令，但不可修訂當中的條文。議員如要廢除該命令，須於2001年4月4日或該日前提出；若經立法會議決延期，提出廢除該命令的限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4月25日。

(c) 2001年3月14日提交立法會會議席上省覽的附屬法例法律事務部報告(該等附屬法例已於2001年3月9日在憲報刊登)
(立法會LS73/00-01號文件)

26. 法律顧問表示，在2001年3月9日刊登憲報的附屬法例共有4項，包括兩項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作出的命令，其目的是賦予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長管理和掌管香港中央圖書館及香港中央圖書館的演講廳及展覽館的權力。

27. 關於《2001年核數條例(修訂附表1)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附屬法例旨在把權力授予破產管理署署長，使他在一項獲批准的自願安排上出任代名人時，可管理自願安排的款項。政府當局已在報告隨附的函件中澄清法律事務部提出的多項技術問題。他補充，該公告由2001年3月9日起生效。

28. 議員對該3項附屬法例並無提出疑問。

29. 至於《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59章)(第6BA(17)條所指的指定日期)公告》，法律顧問表示，該公告為《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第6BA(5)、(7)及(8)條的目的而指定2001年5月1日。由2001年5月1日起，有關工業經營(建築工程及貨櫃處理作業)的僱員須持有曾修讀某項獲承認的安全訓練課程的證明書，並須在該工業經營工作時攜帶該證明書。

30. 劉健儀議員表示，業界對該生效日期表示關注，因為由於訓練學額不足，有關工業經營的部分工人未必可在2001年5月1日前修讀安全訓練課

程。她進一步表示，勞工處曾估計，貨櫃處理業約有5 300名工人須修讀安全訓練課程，而到目前為止，約有6 000人已修讀此類課程。不過，據業界所述，有關工業經營的部分僱員仍未接受此類訓練。劉議員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以確定為所有有關僱員安排安全訓練的實際進展情況。她表示，如無法在2001年5月1日前讓指明的工業經營的所有有關僱員修讀安全訓練課程，便可能要考慮把該生效日期押後。

31. 內務委員會主席建議成立小組委員會研究該項附屬法例，議員表示贊同。下列議員同意加入該小組委員會：何秀蘭議員、劉千石議員、劉健儀議員、鄭家富議員、李鳳英議員及梁富華議員。

32. 內務委員會主席提醒議員，對該等附屬法例作出修訂的限期為2001年4月4日；若議決延期，則可延展至2001年4月25日。

IV. 將於2001年3月28日及29日立法會會議席上處理的其他事項

質詢

(立法會CB(3)508/00-01號文件)

3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上述立法會會議編排了20項書面質詢。

V.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報告

(a) 法案委員會／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立法會CB(2)1068/00-01號文件)

34.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現時共有13個法案委員會及4個小組委員會進行工作，另有一個法案委員會在輪候名單上。由於《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及《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會在下文(b)及(c)項下分別作出報告，所騰出的空額將編配予《2001年公眾衛生及市政(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及《行政長官選舉條例草案》委員會。

(b) 《2000年僱傭(修訂)(第2號)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997/00-01號文件)

35. 法案委員會主席鄭家富議員簡介有關文件時表示，條例草案旨在澄清《僱傭條例》若干條文，並因應《婦女及青年(工業)規例》已刪除所有適用於婦女的條文及有關婦女的提述作出各項技術修訂。

36. 鄭家富議員進一步表示，法案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對保障懷孕僱員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免受解僱的條文所作出的擬議修訂。法案委員會委員擔心，擬議條文所載的推定可能給予政府過度壓力，促使其檢控即時解僱懷孕僱員或正在放取有薪病假的僱員的僱主，因而亦會對僱主造成極大困難。為釋除委員的疑慮，政府當局已建議把第15(1B)條與第15(5)條及把第33(4BAA)條與第33(4BC)條合併，訂明當局在檢控上不會引用有關推定，如僱主能證明——

(a) 他是按照該條例第9條終止僱員合約的；或

(b) 他合理地相信自己有理由根據該條例第9條即時終止僱員合約。

3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他和法案委員會一些其他委員原先對新訂第15(1B)及33(4BAA)條的擬議措辭感到關注。既然政府當局現已同意修訂該等條文，他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38. 鄭家富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建議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建議於2001年4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39.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c) 《2000年教育(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報告

(立法會CB(2)1067/00-01號文件)

40. 法案委員會主席張文光議員講述有關報告時表示，法案委員會商議的重點是《教育條例》所訂的檢控時限，以及管制載有虛假或誤導資料的學校廣告宣傳。他表示，委員認為放寬檢控時限的建議應只限適用於備受社會關注的罪行，例如超額收

生及濫收學費等。政府當局已同意就此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1. 張文光議員進一步表示，為回應教育事務委員會先前提出的建議，條例草案亦建議將針對虛假或失實的學校宣傳廣告的罰款額由25,000元提高至100,000元，目的是加強阻嚇力，以阻遏帶有誤導成分的學校宣傳廣告。

42. 張文光議員表示，法案委員會支持條例草案及政府當局提出的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法案委員會亦建議於2001年4月4日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43. 議員對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並無異議。

VI. 議事規則委員會就《內務守則》的修訂建議提交的文件

(立法會CB(1)825/00-01號文件)

44. 議事規則委員會副主席吳靄儀議員代委員會主席曾鈺成議員簡介有關文件。

45. 吳靄儀議員表示，該委員會曾檢討《內務守則》多項條文，以期精簡若干程序安排，包括——

- (a) 內務委員會建議就不具立法效力的議案進行辯論的發言時限所採用的程序(《內務守則》第17條)；
- (b) 有關議員示明加入事務委員會的安排及限期(《內務守則》第22條)；及
- (c) 選舉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的程序(《內務守則》附錄IV)。

46. 吳靄儀議員補充，委員會亦對《內務守則》中文本作出文字上的修改，以修飾文本的措辭。

47. 議員通過文件附錄I至IV所載《內務守則》各項修訂建議。

48. 陳鑑林議員建議簡化把點名表決的響鐘時間由3分鐘縮短至1分鐘的程序。內務委員會主席建

議把陳議員的提議交由議事規則委員會研究，議員表示贊同。

VII. 其他事項

(a) 邀請曾蔭權先生及梁錦松先生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的建議

(劉慧卿議員於2001年3月13日致內務委員會主席的函件隨附於後)

49. 劉慧卿議員提及其函件時表示，她建議邀請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於2001年5月1日正式上任後，盡快分別出席內務委員會會議，講述他們的抱負及履任新職後的工作計劃。她亦要求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提供更多有關他們教育及工作經驗的資料。

50. 楊森議員表示，屬於民主黨的議員支持劉慧卿議員的建議。他認為，與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舉行會議，亦可讓議員就兩人的工作計劃提出意見。他希望最終可訂立一個制度，日後在任命主要官員前，有關的人選會與議員會面，講述其個人抱負，並答覆議員的質詢。

51. 葉國謙議員表示，他雖然不反對該邀請建議，但議員應尊重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的意願，由他們自行決定是否接受邀請。

5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由於議員對該項建議並無提出異議，她會致函候任政務司司長及候任財政司司長。

(b) 對行將退休的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的擬議安排

53.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劉千石議員建議由她代表內務委員會動議議案，對政務司司長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雖然此項目不在議程內，但她准許劉議員在是次會議上提出此事，因為擬議的議案若獲得議員贊同，將會在2001年4月25日立法會會議席上動議。不過，由於議員需要時間考慮此事，她建議留待下次會議才作決定。

54. 劉千石議員解釋，建議舉行的議案辯論旨在提供機會，讓議員對陳方安生女士致惜別之意，

並感謝她服務政府超過30年所作出的貢獻，尤其是她帶領公務員隊伍，經歷了在1997年7月1日前後的過渡期。他表示，陳方安生女士如有意發言，亦可就該議案發言。

55. 李家祥議員詢問前立法局在惜別辭方面的做法。他亦建議參考海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做法。秘書長表示，在立法局1995至97年的任期前，曾有若干次在立法局會議上致惜別辭，向行將退休的立法局當然官守議員及官守議員致惜別之意。然而，由於立法局由1995至97年的任期起不再有當然官守議員及官守議員，有關惜別辭的條文於1995年從當時的《會議常規》中刪除。

56. 黃宏發議員表示，未必須要以議案辯論的形式，對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他認為，惜別辭可視作《議事規則》第18(1)(b)條所述的一種“禮節性演辭”。

57. 田北俊議員表示，以往亦曾提出“惜別”議案，讓議員在一屆任期完結時致“惜別”辭，但目的並非對政府官員致惜別之意。他補充，應向議員提供有關資料，述明前立法局就向政府官員致惜別之意的惜別辭所採取的做法。田北俊議員又表示，由於劉千石議員的建議不在議程內，而議員須彼此討論才可作出結論，此事應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研究。

58. 李華明議員、李家祥議員、楊森議員、陳婉嫻議員及葉國謙議員贊同田北俊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留待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才就此事作出決定。

59. 李華明議員及吳靄儀議員表示，沒有必要研究海外立法機關在此方面的做法，因為外地的做法未必適用於香港。至於黃宏發議員認為“惜別辭”可視作《議事規則》第18(1)(b)條所述的“禮節性演辭”，李華明議員表示，究竟此舉是否合乎規程，以及政務司司長如有意發言是否亦可發言，均不甚明確。因此，他屬意採用提出議員議案的建議做法，而該議案應以中性字眼擬寫，以便議員及政務司司長均可就議案發言。

60. 劉慧卿議員建議，擬議議案的措辭應送交議員考慮。她希望該議案的措辭一經內務委員會商定，便不會有議員對議案動議修正案。

61. 楊孝華議員表示，議員今次考慮應否舉行議案辯論對政務司司長致惜別之意，亦應顧及日後行政長官及主要官員退休或離職時，會否動議類似議案。

62. 內務委員會主席表示，此事將在下次內務委員會會議上再作研究。她亦要求秘書處就前立法局在惜別辭方面的做法提供有關資料。議員表示贊同。

(c)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63. 小組委員會主席吳亮星議員告知議員，小組委員會將於2001年4月23日舉行會議，進一步討論議員的退休福利事宜。議員將獲邀出席是次會議，表達他們的意見。秘書處將會就此發出通告。

64.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3時3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01年3月21日